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重點 及中央政策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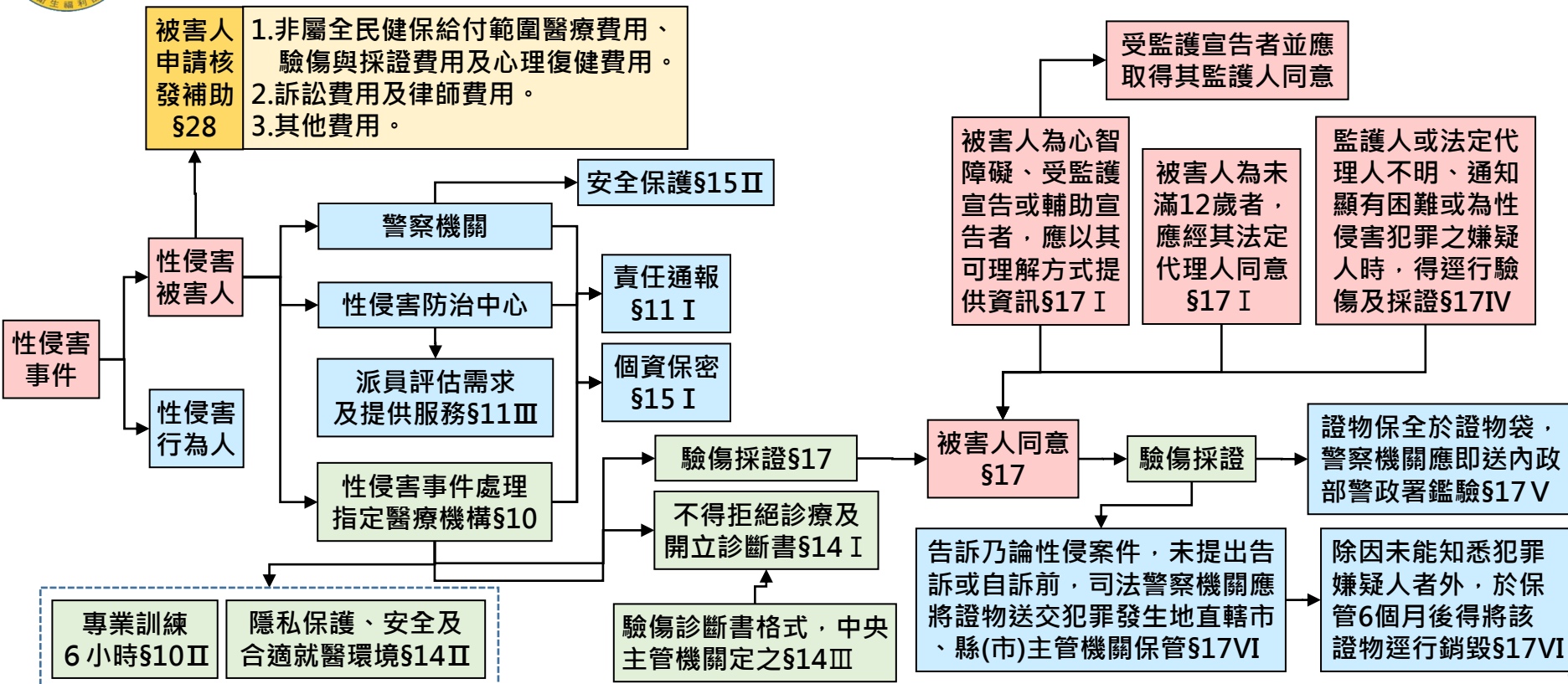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
112年10月17日

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流程 - 衛政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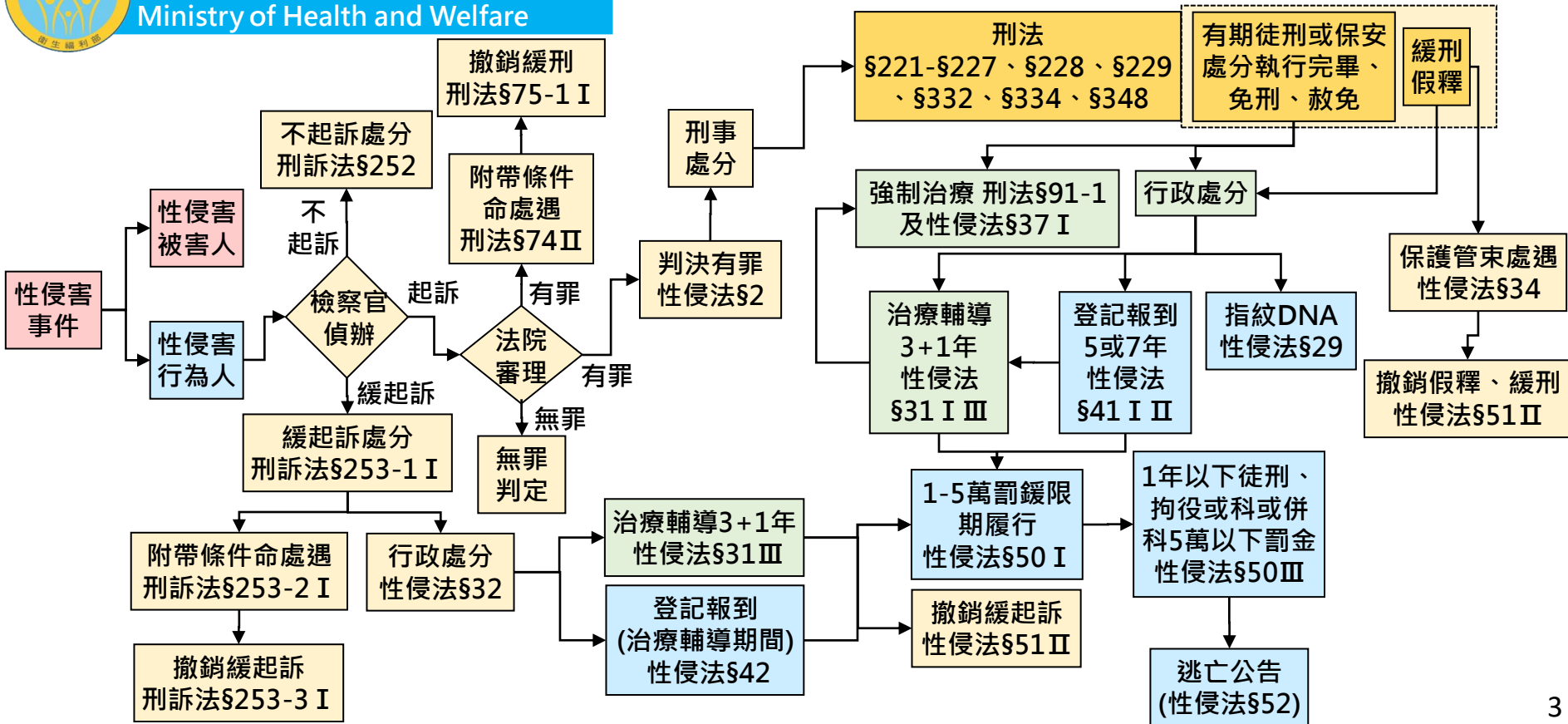


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



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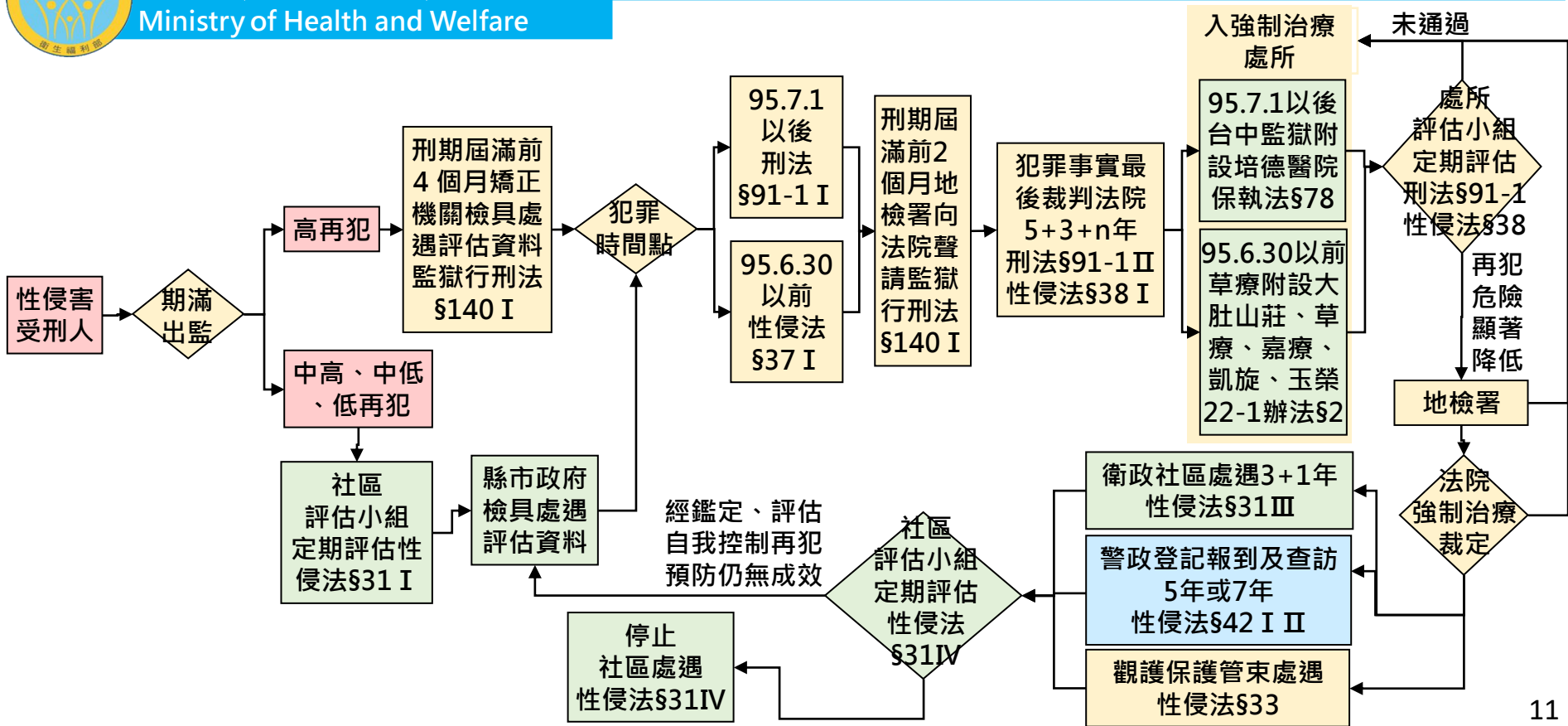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 聲請及裁定後執行流程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擴大社區處遇及監控適用對象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擴大適用對象

-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(第7條第1項)，除有期徒刑者外，納入處拘役、罰金者(第31條第5項)。

- 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罪(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)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(第7條第1項)。

-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(第32條)。

- 前開三類對象準用社區監控機制(第7條、第42條)

- 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期間，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、報到。

- 登記、報到期間，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。

強化社區處遇及監控機制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重啟(第31條第4項)
 - 登記、報到期間，已停止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者，經評估認有再執行必要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再接受，執行期間應予併計。
- 保護處分少年特殊處遇適用(第34條第2項)
 - 少年保護官對實施性侵害犯罪行為而受保護處分少年，可採取約談、訪視、警察查訪、尿液採驗、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、其他必要處遇等特殊處遇方式。
- 科技設備拆解強制作為(第35條)
 - 故意拆除或破壞科技設備監控加害人，強制到指定場所回復科技設備監控。
- 登記、報到及查訪對象擴大(第41條第2項及第5項)
 - 初犯第227條者，登記、報到期間為5年。
 - 犯性侵害犯罪，經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，準用查訪規定。

加重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、監控及強制治療刑責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未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之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加害人
 -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(第44條)。
 - 逃亡、藏匿經通緝者，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、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(第52條)。
- 未依規定執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、登記報到或查訪，經行政裁罰後，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
 -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(第50條第3項)。
 - 逃亡、藏匿經通緝者，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、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(第52條)。

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-1/4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增修強制治療司法程序
 - 聲請及裁定事項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包括：辯護人協助(刑訴法第31條)、輔佐人資格與權限(刑訴法第35條)。
 - 傳喚及到場陳述意見權(第40條)。
- 保障受處分人訴訟權(第38條第5項及第6項)
 -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3個月，檢具治療、評估等結果通知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 -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。

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-2/4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增修強制治療執行期間(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)
 - 執行期間5年以下，期間屆滿前，得向法院聲請延長，第1次延長期間3年以下，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1年以下。
 -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，繼續施以強制治療。
- 增修出所社區轉銜機制(第38條第7項)
 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強制治療處所治療、評估等結果(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3個月)或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後，應召開轉銜會議，安排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及登記、報到事宜，提供就學、就業、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。

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-3/4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增修新舊法強制治療銜接過渡規定(第54條第1項至第3項)
 - 第36條至第40條修正施行前，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，於修正施行後，應繼續執行。
 - 前項情形，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第36條至第40條修正施行後6月內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第38條第1項或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。
 - 前項聲請，如法院裁定時，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5年者，視為依第38條第1項後段或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；已執行逾8年者，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。

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-4/4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增修新舊法強制治療銜接過渡規定(第54條第4項)
 -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或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之，並適用前項規定：
 - 一、第36條至第40條修正施行前，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，於修正施行後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。
 - 二、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，法院於第36條至第40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。
- 增修新法強制治療施行日期(第56條)
 - 本法除第36條至第40條自111年12月30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強制治療期間計算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增修強制治療執行期間(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)
 - 執行期間5年以下，期間屆滿前，得向法院聲請延長，第1次延長期間3年以下，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1年以下。
- 個案A經矯正機關依性侵法第38條第1項聲請強制治療，**法院裁定執行期間4年，入強制治療處所2年**後，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。出所後接受縣市政府社區處遇，縣市政府1年後再向法院提出強制治療聲請，請問：
 - 法院如裁定命其強制治療，強制治療期間應為：A.5年 B.3年 C.2年 以下
 - 上開裁定期間執行結束後，再次提出強制治療聲請，法院可裁定多久：
A.5年 B.3年 C.2年 以下

敬請指教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